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

教育部 95 年 2 月 21 日台中之〔二〕字第 095002249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中之〔二〕字第 095017712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9 日台中之〔二〕字第 097001433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之〔二〕字第 097023269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中之〔二〕字第 0990015753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9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915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6304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67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001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4708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學程包含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三、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辦理本校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校學生得就本校各類學程申請至多二類(如曾申請而放棄者不得再提出)，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試(含初審及複審)。每學年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等四類。各系所修習人數比例及各類師資類科每班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試，依當年度申請資料及時程表辦理，其相關資料由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六、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甄試程序：
 - (一)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甄試程序相同。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甄選亦依本作業要點一併辦理。甄試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全師資培育學系依各學系師資生輔導要點辦理)
 - 1.初審：
 - (1)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進行初審。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之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2)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3)各師資培育系學生之申請人數未超過該系之名額，則無需參加複審。
 - (4)碩、博士班新生於該學年度下學期提早入學，或上學期休學並於下學期復學者，無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者，採計上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年成績。
 - (5)大學部轉學生無本校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之總平均成績，採計轉出學校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之總平均成績。
 - 2.複審：
 - (1)複審之學生均應增考由甄試委員會決議之「教育綜合測驗」，占甄試總成績 100%。
 - (2)由甄試委員會依測驗成績先擇優錄取各師資培育系之名額。
 - (3)未錄取各師資培育學系名額之該系學生得與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申請本中心之名額。亦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測驗成績高低經甄試委員會通過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 (4)成績相同時依①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②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5)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大一學生大學考試入學，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資培育學系其入學方式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等規定入學者，所屬學系未向教育部提出以外加方式修讀教育學程時，則一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筆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報名之師資類科。

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

(一)初審：

- 1.甄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其申請資格為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學生。
- 2.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申請書、成績進行初審。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之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3.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4.碩、博士班新生於該學年度下學期提早入學，或上學期休學並於下學期復學者，無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者，採計上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年成績。
- 5.大學部轉學生無本校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之總平均成績，採計轉出學校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之總平均成績。

(二)複審：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教育綜合測驗(成績採計比重分配由各領域另訂之)。

第二階段：分領域辦理。

1.藝術領域甄試：

(1)報名「視覺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 ②美術理論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③描繪表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④口試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2)報名「音樂藝術」組為專長者：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 ②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演奏(唱)(須背譜)占總分百分之四十；另加考視唱、鋼琴(非鋼琴主修者)二者不列入術科成績，但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
- ③音樂學科：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含樂理、和聲學與音樂常識。

(3)報名「表演藝術」組為專長者：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②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 ③口試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2.綜合活動領域甄試

- (1)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2)口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依前項成績加權後之得分高低，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參與口試。
-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三個項目：
 - ①大學歷年成績單（參考修習諮商與輔導科目與成績）。
 - ②高中以後參與社團及服務活動之書面資料。
 - ③擔任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之理念與期許。

(三)決審：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及各領域錄取名額依實際到考人數比率分配各為原則，名額由甄試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成績相同時，則以下列科目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1.綜合活動領域：①口試②教育綜合測驗③書面資料。
 - 2.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①教育綜合測驗②美術理論③描繪表現④口試。
 - 3.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①音樂術科②音樂學科。
 - 4.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①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②教育綜合測驗③口試。
- 甄試經決審後，公佈錄取名單。

(四)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及複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八、本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等各師資類科(不含師資培育學系學程)，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九、各類師資類科正、備取名單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